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3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ZZZZ; &ZZZZ; 000000000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ZZZZ; 000000000M(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ZZZZ; &ZZZZ; 000000000F(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000000000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000000000(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如對照表)，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00000000甲、00000000乙(下稱受安置人父、受安置人母)皆為印尼籍逾期居留移工，因逾期居留身份所造成使用資源之阻礙，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合宜之醫療、診斷、治療及早期療育等，受安置人年3歲時，仍無法坐立，經評估為全面發展遲緩，且居住環境、受照顧品質不佳，因長期臥床造成嚴重尿布疹，長期影響受安置人之身分權益及就醫需求。為維護兒童權益，聲請人業於112年1月1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通知受安置人父母，且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

(二)於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父將受安置人相關照顧及決策事項交

01 付予受安置人母後，未再提供任何協助；受安置人母對於受
02 安置人雖有照顧意願，但無規劃合宜且合法之照顧安排，且
03 暫無返國意願，在臺亦無親友資源支援協助，故為提供受安
04 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環境，基於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05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
06 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4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
25 度護字第374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
26 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
27 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
28 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
29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
30 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7 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高偉庭